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3,758	106,471
銷售成本		<u>(67,758)</u>	<u>(98,670)</u>
毛利		16,000	7,801
其他收入	5	4,305	7,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18)	(5,083)
行政開支		(26,754)	(31,157)
其他經營開支		(112)	(4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b)	248	1,80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3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5,010)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7(a)	(16,214)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7(b)	2,101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	479	—
融資成本	6	<u>(266)</u>	<u>(2,244)</u>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5,868)	(27,024)
所得稅開支	7	<u>(149)</u>	<u>(44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6,017)	(27,4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u>—</u>	<u>(1,660)</u>
年內虧損		<u>(26,017)</u>	<u>(29,1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8	<u>(1.61)</u>	<u>(2.80)</u>
攤薄 (港仙)	8	<u>(1.61)</u>	<u>(2.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8	<u>(1.61)</u>	<u>(2.64)</u>
攤薄 (港仙)	8	<u>(1.61)</u>	<u>(2.6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6,017)</u>	<u>(29,12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	3,969	(14,437)
其後可能／已經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418)	2,054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7(b)	<u>(2,28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730)</u>	<u>(12,38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6,747)</u></u>	<u><u>(41,5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816	43,660
無形資產		411	719
其他長期投資	9	–	5,7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20,479	–
遞延稅項資產		224	443
		<u>49,930</u>	<u>50,5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12	10,2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4,987	29,8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68	29,999
可收回稅項		–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606	55,012
		<u>94,673</u>	<u>125,0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2,272	14,8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229	18,137
付息借貸	14	–	8,880
租賃負債		748	302
應付稅項		127	661
		<u>38,376</u>	<u>42,801</u>
流動資產淨額		<u>56,297</u>	<u>82,2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227</u>	<u>132,8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7	–
遞延稅項負債		76	146
		<u>313</u>	<u>146</u>
資產淨額		<u>105,914</u>	<u>132,6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1,328	161,328
儲備		(55,414)	(28,667)
權益總值		<u>105,914</u>	<u>132,6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長期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於附註2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週期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30,801	35,654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52,957	70,817
	<u>83,758</u>	<u>106,471</u>

3. 收益(續)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3,197	42,857	46,054
— 北美洲	12,979	—	12,979
— 歐洲	4,020	7,906	11,92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79	2,194	10,273
— 南韓	2,235	—	2,235
— 日本	195	—	195
— 其他國家	96	—	96
	<u>30,801</u>	<u>52,957</u>	<u>83,758</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u>30,801</u>	<u>52,957</u>	<u>83,758</u>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u>30,801</u>	<u>52,957</u>	<u>83,758</u>

3.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3,296	57,202	60,498
— 北美洲	12,537	—	12,537
— 歐洲	1,723	8,005	9,728
— 中國	15,504	5,610	21,114
— 南韓	2,194	—	2,194
— 日本	257	—	257
— 其他國家	143	—	143
	<u>35,654</u>	<u>70,817</u>	<u>106,471</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u>35,654</u>	<u>70,817</u>	<u>106,471</u>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u>35,654</u>	<u>70,817</u>	<u>106,471</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 (iv) 投資基金；及
- (v) 船舶租賃(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其他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24,428	-	-	24,428
主要客戶B	12,979	-	-	-	-	12,979
其他客戶	17,822	-	28,529	-	-	46,351
	<u>30,801</u>	<u>-</u>	<u>52,957</u>	<u>-</u>	<u>-</u>	<u>83,758</u>
分部業績	<u>(115)</u>	<u>(79)</u>	<u>(832)</u>	<u>479</u>	<u>-</u>	<u>(5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009)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27)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之虧損						(16,21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2,101
融資成本						<u>(266)</u>
除稅前虧損						(25,868)
所得稅開支						<u>(149)</u>
年內虧損						<u><u>(26,017)</u></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32,803	-	-	32,803
主要客戶B	12,537	-	-	-	-	12,537
其他客戶	23,117	-	38,014	-	2,767	63,898
	<u>35,654</u>	<u>-</u>	<u>70,817</u>	<u>-</u>	<u>2,767</u>	<u>109,238</u>
分部業績	<u>(9,001)</u>	<u>(240)</u>	<u>(5,146)</u>	<u>-</u>	<u>(2,125)</u>	<u>(16,51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3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252)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480)
融資成本						<u>(2,244)</u>
除稅前虧損						(29,149)
所得稅抵免						<u>21</u>
年內虧損						<u><u>(29,128)</u></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線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5,514</u>	<u>3,488</u>	<u>81,267</u>	<u>20,479</u>	-	<u>13,855</u>	<u>144,603</u>
分部負債	<u>17,504</u>	<u>282</u>	<u>19,139</u>	-	-	<u>1,764</u>	<u>38,689</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308)	-	-	-	(308)
折舊	(1,206)	(37)	(3,373)	-	-	(716)	(5,332)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之虧損	-	-	-	-	-	(16,214)	(16,214)
註銷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	-	2,101	2,10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37	-	-	-	-	-	9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83)	-	331	-	-	-	2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20)	(65)	-	-	(2)	(8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479	-	-	47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	-	668	-	-	1,368	2,036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錢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0,004	3,577	82,198	-	39,829	175,608
分部負債	14,945	290	17,516	-	10,196	42,947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308)	-	-	(308)
折舊	(5,028)	(145)	(3,732)	(286)	(1,197)	(10,3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5,010)	-	-	-	-	(5,0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2,193	-	(385)	-	-	1,808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	(480)	(480)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	337	-	-	467	804
撥回租賃負債	-	-	-	-	2,486	2,486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包括使用權 資產)	-	-	1,271	-	-	1,271

4.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6,054	60,498
北美洲	12,979	12,537
歐洲	11,926	9,728
中國	10,273	21,114
南韓	2,235	2,194
日本	195	257
其他國家	96	143
	<u>83,758</u>	<u>106,47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	-	2,767
	<u>83,758</u>	<u>109,238</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7,124	42,513
香港	2,103	1,840
新加坡	-	26
	<u>29,227</u>	<u>44,37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撇除其他長期投資、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76	52
匯兌收益，淨額	749	247
租金收入	2,073	1,763
政府補貼 (附註(i))	431	265
銷售廢料	567	729
撥回應付其他賬款	-	804
撥回租賃負債 (附註(ii))	-	2,486
其他	309	995
	<u>4,305</u>	<u>7,3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附註(i))	-	63
匯兌收益，淨額	-	9
其他	-	164
	<u>-</u>	<u>236</u>
	<u>4,305</u>	<u>7,577</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指根據本公告附註19(a)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作出的最終及非正審判決結果，有關租賃總和約港幣418,000元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應租賃負債約港幣2,904,000元的差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988
其他借貸利息	216	1,206
租賃負債的利息	50	50
	<u>266</u>	<u>2,244</u>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769	30,91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i))	2,597	2,311
	<u>31,366</u>	<u>33,2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60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	312
	<u>-</u>	<u>2,915</u>
	<u>31,366</u>	<u>36,144</u>

6.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80	1,300
— 非審核服務	210	3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08	308
存貨成本(附註(ii))	67,758	98,670
折舊	5,332	10,102
匯兌收益淨額	(749)	(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7	48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3,246	5,932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389	477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折舊	—	286
匯兌收益淨額	—	(9)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68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	59
維修及保養	—	807
	<u> </u>	<u> </u>

6.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i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有關支出之總額約港幣22,72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8,093,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7.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4	5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	—
	<u>219</u>	<u>537</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u>219</u>	<u>514</u>
遞延稅項	(70)	(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149</u>	<u>4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46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值	<u>149</u>	<u>(2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

7.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可享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比率課稅，及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比率課稅。本集團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之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用於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u>(26,017)</u>	<u>(29,128)</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613,287,570</u>	<u>1,040,901,98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紅利效應(如有)。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9. 其他長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158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4,4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721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969
出售	(9,69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賣方(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之主要股東)之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647元之要約價收購18,160,000股松齡護老普通股(「獲分配股份」)(「松齡護老收購事項」)。松齡護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松齡護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松齡護老收購事項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0,000元。

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已發行股本約2.02%。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購買的獲分配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獲分配股份代表本集團擬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投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

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末在聯交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在聯交所完成合計7,524,000股獲分配股份的一系列公開市場出售事項(「公開市場出售事項」)，佔松齡護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83%，價格介乎每股股份港幣0.48元至港幣0.52元，乃根據公開市場出售事項的相關時間合計7,524,000股獲分配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釐定，總代價約為港幣3,84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1,469,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轉讓文據，出售10,636,000股獲分配股份予一個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港幣5,850,000元，即每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港幣0.55元，乃根據10,636,000股獲分配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釐定。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2,5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9. 其他長期投資(續)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港幣3,969,000元，即總代價約港幣9,690,000元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股份的公平值約港幣5,721,000元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虧損約港幣20,250,000元以權益變動的方式於註銷時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56
應佔業績	479
	<hr/>
	635
合營企業貸款(附註)	19,844
	<hr/>
	20,479
	<hr/> <hr/>

附註：

合營企業貸款的貸款年利率為1%，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

該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 持有的註冊及 繳足股本的 價值比例	主要活動
Noricap Fund G.P. Limited (「Noricap Fund」)	開曼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美元」)	40%	投資控股以及認購 及管理尚未開始 的特殊目的基金 (「特殊目的基 金」)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本身並無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Digital Mind」) 與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勞埃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安排協議(「合營企業安排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將分別以約2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元)及約3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4,000元)的代價認購Noricap Fund權益的40%及60%；及(ii) 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將按其各自於Noricap Fund的持股比例向Noricap Fund提供融資，本金分別約為港幣19,844,000元及港幣29,766,000元，均為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無抵押，並將於貸款開始後三年內償還。Noricap Fund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與合營企業夥伴的安排

根據合營企業安排協議，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各自有權委任Noricap Fund兩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而與Noricap Fund營運有關的關鍵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取得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鍵決策與對Noricap Fund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有關。因此，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均無法單方面控制Noricap Fund，故Noricap Fund被認為是由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Noricap Fund被作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入賬。

與合營企業的關係

Noricap Fund從事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該基金提供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領域，最大化本集團的資金回報並分散收入來源及商業風險。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認為重要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本集團出於權益會計處理目的對有關金額予以調整，包括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i>財務狀況表概要</i>	
流動資產	1,387
非流動資產	20,265
流動負債	(220)
非流動負債	(19,844)
	<hr/>
資產淨值	1,588
	<hr/> <hr/>
計入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9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撥備)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撥備)	(19,844)
	<hr/> <hr/>
對賬：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資產淨值	1,588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40%
	<hr/>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635
	<hr/> <hr/>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續)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以來):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
其他收入	1,509
期間溢利	1,197
其他全面收益	1,197
	<u> </u>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 479</u>
計入以上:	
利息收入	1,041
利息開支	134
	<u> </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1(a)	14,939	36,021
減: 虧損撥備	11(b)	<u>(361)</u>	<u>(6,211)</u>
	11(a)	14,578	29,810
應收票據	11(c)	<u>409</u>	<u>-</u>
		<u>14,987</u>	<u>29,810</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a) 應收貿易賬款

結餘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u>36,021</u>	<u>38,359</u>
於報告期末	<u>14,939</u>	<u>36,021</u>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758	6,139
一至兩個月	3,007	7,031
兩至三個月	3,416	6,563
三個月以上	4,758	16,288
	<u>14,939</u>	<u>36,021</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9,972	17,88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85	2,437
逾期一至兩個月	1,458	3,243
逾期兩至三個月	54	19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09	6,228
	<u>14,578</u>	<u>29,810</u>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本公告附註11(b)中。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b) 虧損撥備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6,211	7,718
已收回金額	(331)	(2,198)
撥備增加	83	390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5,302)	—
匯兌重整	(300)	301
	<u>361</u>	<u>6,211</u>
於報告期末	<u>361</u>	<u>6,211</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有所變動，以及長期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已因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詳見本公告附註17(a)）而被終止確認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有所變動所致。

11(c)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並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而且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該等應收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結算。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船舶租賃業務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報告期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767
其他收入	236
行政開支	<u>(5,128)</u>
除稅前虧損	(2,125)
所得稅抵免	<u>465</u>
年內虧損	<u><u>(1,660)</u></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船舶租賃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18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78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6,694)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u>(0.16)</u></u>
攤薄後(港仙)	<u><u>(0.1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後每股虧損是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別除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和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本公告附註8中詳述的分母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紅利效應(如有)。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u>22,272</u>	<u>14,82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242	833
一至兩個月	4,965	4,619
兩至三個月	3,437	2,170
三個月以上	9,628	7,199
	<u>22,272</u>	<u>14,821</u>

14. 附息借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其他借貸—即期部分	<u>-</u>	<u>8,880</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u>-</u>	<u>8,880</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約港幣8,88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起計兩年後償還，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合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489,000元與綫路板業務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續並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因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詳見本公告附註17(a))而被終止確認。

15.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u>1,613,287,570</u>	<u>161,328</u>	806,643,785	80,664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	<u>-</u>	<u>-</u>	<u>806,643,785</u>	<u>80,664</u>
於報告期末	<u><u>1,613,287,570</u></u>	<u><u>161,328</u></u>	<u><u>1,613,287,570</u></u>	<u><u>161,328</u></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806,643,78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1,614,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9,05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	5,010

附註：

鑒於本集團的綫路板（「綫路板」）業務在過往數年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綫路板業務有關的本集團非財務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估計有關綫路板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綫路板製造設施（由物業、機器及設備組成）（「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503,000元。

根據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就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5,010,000元。

17.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a) 取消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綜合入賬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接獲債權人德成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香港原訟法庭就大昌微綫提出的清盤呈請，金額約為港幣418,000元。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大昌微綫接獲香港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蓋印清盤令(「清盤令」)，據此，大昌微綫因未能償還約港幣418,000元之判定債項而被頒令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香港原訟法庭委任為大昌微綫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根據清盤令，大昌微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而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約為港幣16,21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清盤令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之虧損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0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0,1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35)
附息借貸	(8,476)
	<hr/>
大昌微綫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及取消大昌微綫 綜合入賬之虧損	16,214
	<hr/> <hr/>
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8
	<hr/> <hr/>

17.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b) 註銷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PE28 Pte. Ltd、PE138 Pte. Ltd、PE Trading Pte. Ltd、Pacific Dragon Trading Pte. Ltd及Oriental Ship Management Pte. Ltd(統稱「新加坡附屬公司」)已被註銷。註銷後，註銷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港幣2,10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註銷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3)</u>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註銷日期之資產總值	180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2,281)</u>
註銷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收益	<u><u>(2,101)</u></u>
註銷新加坡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u></u>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48	4,72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u>107</u>	<u>82</u>
	<u><u>4,955</u></u>	<u><u>4,810</u></u>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向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	<u>1,020,000</u>	<u>1,038,0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9. 訴訟

(a)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19. 訴訟(續)

(a)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3,446,000元的被禁制金額。因此，法院命令解除對大昌微綫及新長和的禁制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約港幣6,783,000元於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詳見本公告附註17(a))時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

(b)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19. 訴訟(續)

(b)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續)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83,8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06,500,000元，減少約21.3%。總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70,800,000元減少約港幣17,800,000元至本年度約港幣53,000,000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暫停，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自二零一九年起並無錄得收益。該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00,000元，而去年則為分部虧損約港幣200,000元。

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收益，而去年則錄得收益約港幣2,800,000元。並無產生收益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出售該船舶所致，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因此，該業務分部業績自二零二一年起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30,8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約港幣35,700,000元，減少13.7%。其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所致。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虧損約為港幣9,000,000元。該分部虧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該業務之毛利增加約港幣5,100,000元，此乃由於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及製造成本漸趨穩定所致；(ii)去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港幣5,000,000元，而本年度則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惟被(iii)去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200,000元，而本年度則並無確認相關撥回所抵銷。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4%，而去年則約為8.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原材料價格更趨穩定以及該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8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虧損約為港幣5,100,000元。分部虧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該業務之毛利增加約港幣3,100,000元；(ii)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港幣600,000元；及(iii)由於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有所改善，故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港幣300,000元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9.1%，較去年約7.3%有所上升。

本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總額約港幣26,000,000元，而去年錄得淨虧損總額約為港幣29,100,000元。

本年度淨虧損減少主要源自：(1)本集團錄得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約港幣16,200,000元，詳見下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及本公告附註17(a)；(2)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約港幣16,0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7,800,000元增加約港幣8,200,000元；(3)船舶租賃業務於本年度不再錄得分部虧損，該業務於去年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100,000元；(4)本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而去年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港幣5,000,000元；及(5)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港幣4,400,000元所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5,9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所呈報的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資本)為1.0%(二零二二年：6.9%)。資本負債比率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於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再受本集團控制時終止錄入付息借貸約港幣8,500,000元，詳見本公告附註17(a)。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47倍及2.92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49,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55,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付息借貸(二零二二年：包含其他借貸約港幣8,9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付息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借貸(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9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806,643,785股普通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進行供股的理由為(i)降低債務水平；(ii)投資於合適的投資機遇；及(iii)提供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1,600,000元後約為港幣79,1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議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與實際用途之間並無差異。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供股之日期及詳情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港幣)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供股章程發行806,643,785股股份	79,100,000	(1) 約港幣37,0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循環貸款	(1) 已用作擬議用途
		(2) 約港幣20,000,000元投資合適機遇	(2) 已用作擬議用途
		(3)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 已用作擬議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本公告附註19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尚未償還的融資(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00,000元)的其他借貸以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的綫路板業務相關且合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50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90人(二零二二年：292人)，而大部分僱員(包括董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3,9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8,800,000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聘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其重要的資產，是其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並相信會有效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不同類型的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喪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的激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與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計劃、編製、執行、評估及反饋的過程。

股份期權計劃

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期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指明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股份期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股份期權要約。

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其後，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1,328,75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總數為161,328,757，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期間，本集團完成合計18,160,000股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9)，「松齡護老」) (「松齡股份」) 的一系列出售事項，其中(i)7,524,000股松齡股份於聯交所以每股松齡股份港幣0.48元至港幣0.52元的價格出售，總代價約為港幣3,800,000元(「場內出售」)；及(ii)10,636,000股松齡股份在場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Pris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代價約為港幣5,800,000元(「場外出售」)，連同場內出售，統稱「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就出售事項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4,000,000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約港幣9,700,000元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松齡股份的公平值約港幣5,700,000元之間的差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相關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虧損約港幣20,300,000元以權益變動的方式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因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損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大昌微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份由德成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大昌微綫提出清盤呈請，金額約為港幣418,000元。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大昌微綫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蓋印清盤令(「清盤令」)，據此，大昌微綫因未能償還合共約為港幣418,000元之判定債項而被頒令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命令委任為大昌微綫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根據清盤令，大昌微綫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對大昌微綫約為港幣16,200,000元的資產淨值失去控制，於本年度得出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虧損約為港幣16,200,000元。董事會並不知悉清盤令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整體償付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清盤令產生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a)，而清盤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組建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 與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勞埃德」) 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Noricap Fund G. P. Limited (合營協議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合營企業股份」)；及(ii)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定義見下文)。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經已完成。於完成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後，合營企業由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合營協議，就合營企業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其管理股份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基金」)) 而言，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各自須按其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並以股東貸款的方式由內部資源出資或促使第三方提供融資。Digital Mind承諾的股東貸款的本金金額約為港幣19,800,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並於貸款開始日期三年後償還。合營企業將作為特殊目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特殊目的基金於本公告日期處於成立階段。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為2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的20,000股股份，佔合營企業的4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故合營企業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約港幣600,000元連同Digital Mind提供賬面值約為港幣19,800,000元的股東貸款合計約港幣20,4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4.1%，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2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約為港幣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組建合營企業及為隨後認購特殊目的基金而提供股東貸款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隨後於特殊目的基金之投資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提供收益來源，從而對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財務資產概要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10。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以及於年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的確切計劃。

前景

綫路板業務分部

新冠肺炎反覆打擊下游需求，主要城市的封城措施導致本年度整個綫路板產業鏈受到一定程度的擾亂。董事會預計，由於全球經濟仍充斥不明朗因素，綫路板的需求仍將繼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利用技術專長發展高科技業務。

印刷業務分部

儘管本年度的需求有所萎縮，惟由於原材料價格漸趨穩定及該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故盈利能力有所提高。董事會預計，需求在不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仍將繼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擴大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隨著世界各國放寬疫情防控措施，期望零售市場復甦，下游需求將能增加。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新加坡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於取消綜合入賬（詳見上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及本公告附註17(a)）時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5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經諮詢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並將繼續就案件進行抗辯。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9(a)。

國際原油價格及大宗商品價格仍然居高不下、波動極大，然而全球商品需求將保持穩定。本集團正在積極探討貿易機遇，並有意恢復該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計劃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產品及商品的銷售業務（「建議合營企業」），以便本集團恢復貿易業務。

其他投資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透過Digital Min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約港幣19,800,000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出資。董事會認為，組建合營企業及為認購特殊目的基金提供股東貸款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提供收益來源，從而對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9,1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一節。

為整合本集團內部的資源以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及成本效益，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重組。由於進行重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精簡架構亦將有利於其未來的業務增長計劃。

展望未來，面對複雜與不確定的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健及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及加強現有業務，並在不同的業務領域(如醫療保健)尋找業務增長機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文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稿本，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覆核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稿件一致。中審眾環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